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项目名称：西安路(建国西路-黄河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
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C2026-0006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2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路(建国西路-黄河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路(建国西路-黄河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西安路(建国西路-黄河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包含浇筑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侧（平、缘）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本项目再生产品的使用参照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 工程承包范围：西安路(建国西路-黄河南路)南区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工期：150 日历天，自2026年4月26日至2026年7月23日。（具体工期应配合本项目热电供热替代工程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小写¥：（232423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慧勤，身份证号： 3203221977091944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072K

地 址：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电 话：0516-8338777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323600661018000936911

承包人： (公章)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2MA2610749T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6 号提

香湾小区 26、27 号楼 1-1729

电 话：1515008363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东苑支行

账 号：518377192457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估价表（2021）、《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0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金额: 2324231 元), 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2/3 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 (80%)。

③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其他约定:

由乙方开具发票后, 甲方按照财政流程申请支付。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0%以上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 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